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皮阿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皮阿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6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4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585.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6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拟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净额(万元)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200021101101329 号	14,486.83	14,486.83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静发改许可[2014]266 号	18,849.17	17,199.34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4200021101101356 号	2,898.92	2,898.92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46,234.92	44,585.09

根据招股书的说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1,442,192.8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净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 金额
中山阜沙产能扩建项目	14,486.83	-	-
天津静海产能建设项目一期	17,199.34	5,852.13	5,852.13
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2,898.92	1,292.09	1,292.0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
合计	44,585.09	7,144.22	7,144.2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1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66 号）。

四、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2266 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皮阿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国连

林 植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